



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申請須知

DO IT

100年5月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執行單位：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指導單位：經濟部

工商發展科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諮詢電話：(05) 3620052
傳真號碼：(05) 3620156

E-mail：coca@mail.cyhg.gov.tw

網址：http://www.cyhg.gov.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本府地方型SBIR網頁公告為主

目錄

壹、計畫說明	3
貳、計畫申請	3
一、申請資格	3
二、計畫內容	3
三、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4
四、目標產業.....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4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4
參、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5
一、作業流程.....	5
二、作業流程步驟說明.....	6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6
一、計畫簽約	6
二、補助款撥付.....	6
三、計畫管考.....	7
四、查證與稽核.....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7

附件A、申請表

附件B、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C、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附件D、計畫書差異說明表

附件E、計畫書格式

附件F、清潔環保生產自行檢查表

附件G、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附件H、專案契約書

附件I、簽約注意事項

附件J、廠商簽約自我檢核表

附件K、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

附件L、請款領據範本

附件P、廠商計畫變更表須知

嘉義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特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度計畫，訂定「嘉義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嘉義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並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來促進嘉義縣產業發展。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於嘉義縣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或依法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工廠登記證之工廠；
 - 1、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 2、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100 人以內。
- (二) 無欠稅情形，且於近 5 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專案計畫，有解除合約紀錄者。
- (三) 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
- (四) 申請「創新服務」計畫者，得為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業務具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及醫療法人。
- (五) 以「研發聯盟」形成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二、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

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環保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三、目標產業：

本計畫主要輔導食品、文化創意、再生能源、機械及金屬製品、其他等五大項目標產業為主。

四、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 (一) 申請表乙式 1 份 (如附件 A、B)；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等影本各 1 份；
- (三) 最近 1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 1 份 (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四)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 1 份；
- (五) 計畫書乙式六份 (如附件 C、D、E、F)；
- (六)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 (未進駐者可免繳)；
- (七)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1 份 (最近 1 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註一：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註二：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表格，請至

<http://www.cyhg.gov.tw/>地方型 SBIR 專案區，下載相關文件使用。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發展科」(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 (二)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您電洽專線 (05)3620052 或電子信箱 coca@mail.cyhg.gov.tw 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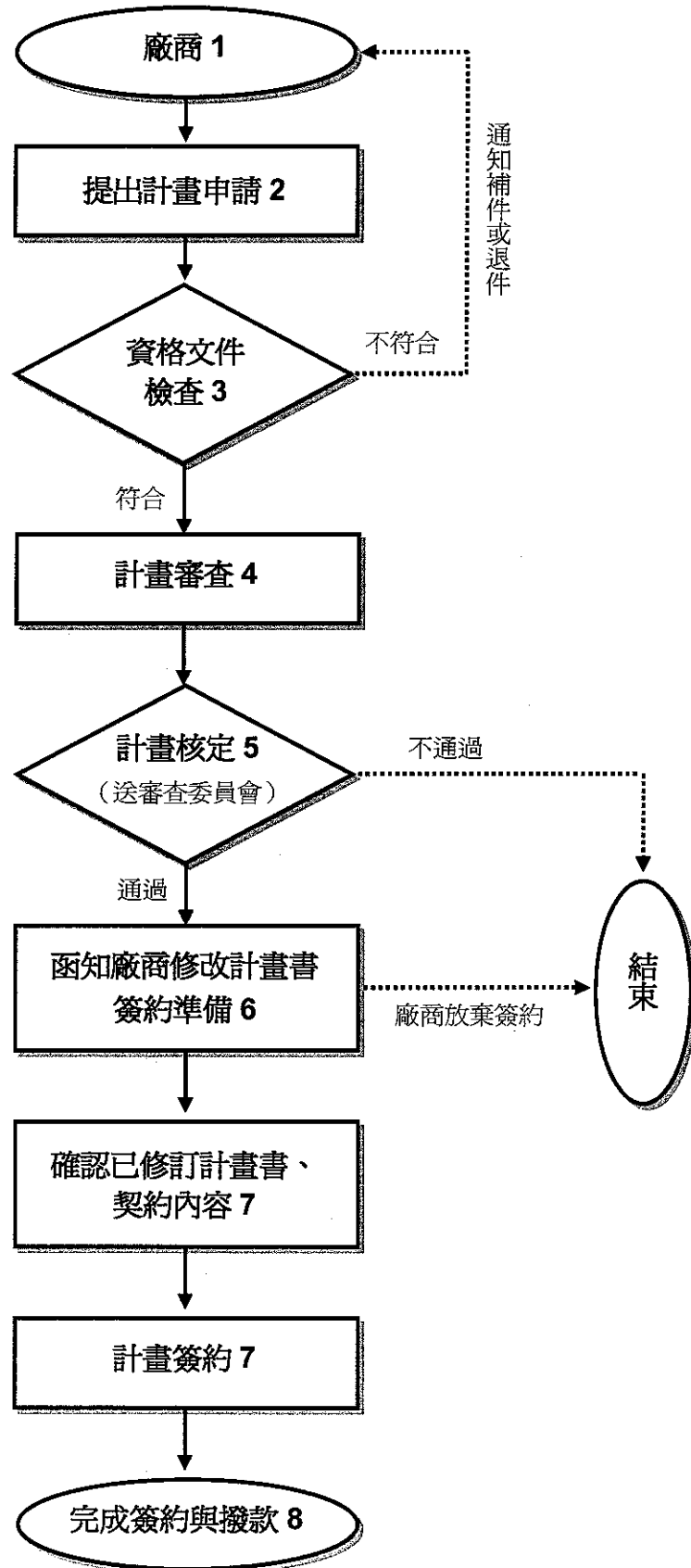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或維護費」、「關鍵技術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 (詳參附件 G)，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1年且不得短於6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2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參、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作業流程步驟說明：

- (流程 1) 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流程 2) 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收件窗口；
- (流程 3) 本府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請依通知後 7 天內補齊或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
- (流程 4) 申請者應依書面審查意見準備補充說明資料，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流程 5) 計畫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 (流程 6) 核定通過補助並需修改計畫書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修訂完成，準備簽約；
- (流程 7) 依審查決議確認補助計畫書及契約內容、經費與預算分配無誤後，依簽約須知辦理簽約；
- (流程 8) 本府於契約用印完成後將契約正副本各 1 份寄還申請者完成簽約，並匯撥期初補助款。

註：本府於正式收件、書面審查備齊文件日起 2 個月內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函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 1 日或下 1 個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3 月 15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 3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
- (二)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合約格式詳參附件 H)，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兩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兩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詳細權利義務參閱契約書)。
- (二)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縣庫。

- (三) 如有縣議會審議經濟發展局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

三、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二)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表格如附件 K 所示）。
- (三) 簽約廠商須每3個月提送乙式2份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格式參閱附件 M），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四)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視情況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查證與稽核

本計畫之查證與稽核作業，將採不定期之查訪方式分別（或由兩組人員在同1天進行）進行「計畫查證」與「財務稽核」。查證稽核時間點原則上以廠商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二分之一後、計畫結案時或參考廠商自訂之稽核點作為查證稽核日。其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 時間點

1. 期中查訪：原則計畫執行約6個月（若以1年計畫）後擇期查訪；
2. 結案查訪：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

(二) 要求廠商應備文件

1. 針對「計畫查證」
 - 期中或結案查訪簡報及補充資料各4份；
 - 技術成果資料（如：查核點之成果、專案技術文件及專利文件等）；
 - 轉委託合約、技術引進合約（若無則免）；

- 勞保卡、工時卡；
- 工作紀錄簿；
- 設備使用記錄；
- 相關會計報表、憑證。

2. 針對「財務稽核」

- 計畫相關函文影本（包括計畫變更…等核定函）；
- 會計月報（計算清表）及工作報告；
- 執行會計報表（查核期間）；
- 相關記帳憑證正本或影本；
- 經費動支記錄（銀行專戶存摺或銀行對帳單與銀行往來調節表）；
- 相關人員勞保卡、薪資清冊、銀行轉帳記錄與扣繳憑單；
- 研發人員勞保卡、學經歷證件；
- 技術移轉、委外研究合約書；
- 財產目錄；
- 設備使用記錄簿；
- 補助款專戶存摺。

（三）作業方式（採現場查訪）

1. 會前討論 5 分鐘；
2. 執行廠商簡報 20 分鐘；
3. 現場實地查訪 20 分鐘；
4. 綜合討論 15 分鐘；

（四）審查重點與原則

1. 針對「計畫查證」

- 執行情形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 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目標；
- 工作報告是否詳實具體，且檢附足夠之相關報告、資料、圖表、測試數據，以佐證實際執行情形；

- 前次查訪時應改進事項說明；
- 計畫執行進度及差異檢討與計畫變更情形；
- 技術引進及轉委託計畫執行情形；
- 人力及經費運用情形；
- 研究紀錄簿填寫情形；
- 期中查訪需將「實施方法」與「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列為查訪項目；
- 結案查訪需將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目標」列為主要查訪項目。

2. 針對「財務稽核」

- 計畫與財務管理之執行現況；
- 經費支出各項表單內容；
- 專戶動支情形、廠商回存及繳還款項記錄（結餘、調整、利息、溢領）。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千元為單位。
- 七、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3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嘉義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

一、主旨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以加速提升嘉義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並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來促進嘉義縣產業發展，特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度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以協助嘉義縣政府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並帶動嘉義縣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五項：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於嘉義縣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或依法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工廠登記證之工廠；
 - 1、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 2、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100 人以內。
- (二) 無欠稅情形，且於近 5 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專案計畫，有解除合約紀錄者。
- (三) 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
- (四) 申請「創新服務」計畫者，得為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業務具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及醫療法人。
- (五) 以「研發聯盟」形成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三、申請內容

計畫申請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環保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四、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應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一) 申請表乙式 1 份 (如附件 A、B)；
- (二) 商業登記證明、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等影本各 1 份；
- (三) 最近 1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 1 份 (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四)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 1 份；
- (五) 計畫書乙式 6 份 (如附件 C、D、E、F)；
- (六)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 (未進駐者可免繳)；
- (七)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1 份 (最近 1 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五、審查

- (一)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委員會議審查；
- (二) 審查期限自本府受理申請日起 2 個月，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自通知後 7 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 2 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限本府得再延長 1 個月。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差旅費」、「酬勞費」、「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或維護費」、「關鍵技術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詳參附件 G），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且不得短於 6 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 2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七、計畫簽約

- (一)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合約格式詳參附件 H），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2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二)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 1 日或下一個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3 月 15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 3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

八、補助款撥付

- (一)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兩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詳細權利義務參閱契約書）；
- (二) 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本府；
- (三) 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縣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九、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二)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表格如附件 K 所示）；
- (三) 簽約廠商須每 3 個月提送乙式兩份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格式參閱附件 M），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四)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視情況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智慧財產權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歸屬、維護、管理、實施等，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十一、禁止計畫重複申請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二、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表格，請至 <http://www.cyhg.gov.tw/> 嘉義縣政府網站之地方型 SBIR 專案區下載相關文件使用。